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193,330 (187,566)	42,540 (41,289)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一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財務產之公司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 5	5,764 1,771 7,840 (44,209) - (75,781) - (7,305) - (8,680)	1,251 107 366 (25,987) (5,679) (1,806) (6,968) (12,752) (1,848)
經營業務虧損	6	(120,600)	(53,316)
融資成本	7	(9,374)	(6,300)
除税前虧損		(129,974)	(59,616)
税項	8	(3)	2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9,977)	(59,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104
年度虧損		(129,977)	(54,2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分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286)	18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81)	1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0,258)	(54,06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20,090)	(46,044)
	(9,887)	(8,207)
	(129,977)	(54,251)
	(120,380)	(46,032)
	(9,878)	(8,036)
	(130,258)	(54,068)
10		
	(3.3)港仙	(1.7)港仙
	(3.3)港仙	(1.7)港仙
	(8.8)/8 [4]	(1.7)1E III
10		
	(3.3)港仙	(1.9)港仙
	(3.3)港仙	(1.9)港仙
	10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73	26,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97	23,904
商譽		46,630	46,630
財務資產		10,635	17,9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1,684	1
		298,719	114,6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1	1,3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9,422	95,724
銀行存款		10,936	10,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	15,170
流動資產總值		101,945	123,120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75	110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840	174,478
應付股東款項	15	24,199	17,118
可換股票據		<u>173,500</u>	173,500
流動負債總值		390,214	365,206
流動負債淨值		(288,269)	(242,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50	(127,47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70,564	11,611
		70,564	11,611
負債淨值		(60,114)	(139,0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51	32,515
儲備		(90,170)	(161,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19)	(128,713)
非控股權益		(8,595)	(10,375)
權益總額		(60,114)	(13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買賣業務及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額資產及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 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 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 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 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 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特別是,修訂澄清「目前擁有 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合資格根據有關修訂所 載之標準作抵銷,並得出結論,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 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因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權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 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 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説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之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¹ 金融工具¹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⁵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 會計處理方法⁵ 監管遞延賬目²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³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披露計劃⁵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⁵

農業:生產性植物5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6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5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 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 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因財務負 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損益中呈 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 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 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撤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説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 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闡明實體應如何對僱員或第三方負有定額福利計劃 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數目之供款而言,實體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之服務成本或以 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期數目之供款而言,實 體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確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 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 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 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 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 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 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 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目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説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説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若干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可能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 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 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 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 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29,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88,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08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0,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88,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置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獲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業務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程序,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 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 以撥備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 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 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及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

備

煤炭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

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買賣商品

營業額

營業額指煤炭銷售、中介費及商品銷售之總和。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煤炭銷售 中介費及商品銷售	193,330	41,141
	193,330	42,540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i>千港元</i>	煤炭 買賣業務 <i>千港元</i>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93,330	193,33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876)		523	(3,35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企業支出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融資成本	-	(7,305)	-	13,693 (39,174) (7,305) (75,781) (8,680) (9,374)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29,97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9,977)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_	非常規	煤炭	中介服務與	
	天然氣業務	買賣業務	買賣商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1,141	1,399	42,25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722)	(1,624)	1,161	(4,185)
未分配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5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_	(5,679)	_	(5,67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806)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_	(6,968)	_	(6,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12,752)	_	(12,7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48)
融資成本				(6,300)
除税前虧損				(59,616)
税項				2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355)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i>千港元</i>	煤炭 買賣業務 <i>千港元</i>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785	70,244	312	112,341 61,797 226,526 400,664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59	2,543	11,866	16,868 443,910 460,778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i>千港元</i>	煤炭 買賣業務 <i>千港元</i>	中介服務與 買賣商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111	75,868	377	119,356 23,904 94,469 237,729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49	11,688	110	13,247 363,570
				376,81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財務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折舊及攤銷		產之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89	81	1,979	1,713
煤炭買賣業務	7	23	_	16
未分配	215	241	41	51
	311	345	2,020	1,780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除以上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7,305,000港元歸屬於煤炭買賣業務分部。

除以上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679,000港元、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968,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2,752,000港元歸屬於煤炭買賣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383	42,540
香港	1,012	_
海外	189,935	
	193,330	42,540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95	1,120	
中國	73,708	71,644	
	74,603	72,76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三名客戶貢獻來自中介費及商品買賣業務之收入約189,9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來自煤炭買賣業務之收入約41,1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6.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41,141
88,323	_
52,405	_
49,208	_
3,394	1,399
193,330	42,540
	千港元 - 88,323 52,405 49,208 3,394

附註: 由於客戶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之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	45
其他應收款項	1,581	
	1,620	45
雜項收入	151	62
	1,771	107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兑收益淨額	7	_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2,405)	_
過往年度應計負債超額撥備撥回	_	366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38	
	7,840	366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 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87,566	4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1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_	2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	4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060	12,0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	481
	13,530	12,571
核數師酬金	630	630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3,031	2,73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五平 <i>千港元</i>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_	3,0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_	6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925	992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_	903
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8,448	403
其他融資成本	1	257
	9,374	6,300

8. 税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_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3	
遞延税項		(261)
本年度税項開支/(抵免)總額	3	(261)

香港利得税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对 旗胜客及6.於止胜客来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20,090) 3,617,724 (3.3)	(46,044) 2,657,924 (1.7)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20,090) 3,617,724 (3.3)	(51,148) 2,657,924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617,724	5,104 2,657,924 0.2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 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 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0至30日2211,321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 以人民幣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17870	FE JU
按金	1,254	1,246
預付款項	10,345	6,380
其他應收款項	77,823	88,098
	89,422	95,7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7,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每年按12%計算之應收利息,有關代價及利息隨後獲結清,而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為先前就禁制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轉撥自財務資產之約52,9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富永集團之經常賬戶應佔之結餘逾一年以及富永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永集團」)時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67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可收回。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1 7870	ן ישיים
0至30日	103	110
31日至60日	_	_
61日至90日	443	_
91日至180日	19	_
超過180日	110	_
總計	675	110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累計負債 預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173,990 8,238 9,612	172,433 - 2,045
	191,840	174,478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58,600,000港元) 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富盈」) 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誠先生 (「洪先生」) 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 (其中包括) 撤銷本協議。

15.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17,998 6,201	17,118
	24,199	17,118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即6%)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金額6,156,000港元。該股東貸款其後獲結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9,977,000港元,而於同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88,26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0,11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一節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1. 煤炭買賣及買賣商品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減少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及重組國家能源結構以減少煤炭比重造成需求持續低迷,煤炭買賣業務仍然疲弱。因此,管理層繼續對煤炭買賣之銷售訂單採取更加謹慎及保守方法。在此期間,管理層已成功發展商品買賣業務(例如在海外買賣光纜及燃油)及提供中介服務。

2. 展昇收購事項之利潤擔保

於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昇集團」)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管理賬目記錄之展昇集團毛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五年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倘展昇集團能夠達各自目標,賣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享有180,000,000股股份。根據展昇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四年年度毛利淨額約為4,632,000港元,因此,83,376,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比例發放予賣方。此外,根據展昇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毛利淨額約為2,271,000港元,因此,40,88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放予賣方。

3.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一項合作協議,以對位於鶴崗市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設備進行增產改造工程測試。煤層氣增產改造之首次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

4.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93,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540,000港元),增加逾4.5倍。增長主要由中介費及買賣商品分部所貢獻。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元化至其他商品買賣服務(例如於海外買賣光纜及燃油)及提供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0,09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46,044,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3港仙(二零一四年:1.9港仙)。此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i)融資成本下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費用約8,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費用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3,000港元);(ii)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7,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68,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806,000港元);(i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5,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6,000港元);(i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5,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6,000港元);(i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679,00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2,752,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鑒於中國煤炭買賣行業低迷,本公司將繼續對其煤炭買賣交易採取保守方法,並 將服務多元化至於海外提供中介及商品買賣。就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而言,本公司 將繼續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合作,並於黑龍江提供煤層氣增產改造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非常規天然氣、商品買賣以及煤炭交易業務平台,繼續探尋 資源與能源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取得外延式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約60,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0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15倍(二零一四年:1.59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288,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08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01,9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120,000港元),其中約12,302,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四年:26,075,000港元)。下列項目合共約350,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9,218,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此乃與洪先生於香港高等法

院(「高等法院」)之法律程序有關:(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ii) 約17,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18,000港元)乃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足夠,倘若撇除(i)至(iii)項,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約為289,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0,1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446.3%(二零一四年:145.4%)。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 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 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事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3名員工(二零一四年:28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5,73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 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 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 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洪先生所發出的傳票,其尋求高等法院批准再次修訂洪先生之答辯以及在該法律行動中加入針對本公司之反申索。 洪先生將加入之反申索為:(i)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 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 (「Toeca」) 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洪先生之財產現時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委任之共同及個別破產受託人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保國武及陳浩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破產受託人、Mega Wealth及 Webright Limited訂立和解契據,以就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和解契據解決方案於本公司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獲通過。

各訂約方正在執行和解契據所規定之責任及步驟,並預期將另外花費1至3個月時間駁回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和解契據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詳情請參閱以下「報告期後事項」之(iv)。

(b) 針對洪先生之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 (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 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 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 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領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 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兑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 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兑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 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兑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 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 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 1. 有關傳票已被駁回;及
-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破產受託人、Mega Wealth 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

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基於HCA 1683/2009 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於和解契據中各訂約方同意該法律程序將於達成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後 終止,方法為向法院遞交駁回訴訟及反訴之同意傳票。預期將花費另外 1至3個月時間駁回法律程序。

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iv)段。

(d)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 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鄭雪峰先生(「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 (i) 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 股0.1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000.000股未發行代價股份予不少六名獨立承配 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二份 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 之 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 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三方協議各訂約方訂立 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價由0.188港元修訂為0.27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 月十一日,首批142.500.000股股份已以新配售價0.27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53.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 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三方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 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餘下結餘127.500.000股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由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三方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三方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價由0.275港 元修訂為0.188港元及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第二批127.500.000股股份已以新 配售價0.18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04.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撥付未來收購所需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補充出售協議,以將出售富永有限公司之餘下代價8,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2%計息。應付利息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至實際償還日期。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鄭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結餘7,000,000港元連同利息504,000港元,而股份抵押已獲解除發放予鄭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意向書,以向兩名賣方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50%及50%股權。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建設、開發及營運;及生產、管理及銷售鋁合金、碳陽極、鋁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意向書。終止契據將於賣方結清其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專業開支及直銷時生效。於終止時,意向書將不再具效力或有效,而本公司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保國武及陳浩賢(「受託人」)、Mega Wealth 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契據所載之條款 及條件,在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之情況下就訂約方之間的所有法律程序達成 和解。和解契據將自訂約方簽署及交換簽字頁,並已取得法院批准及公司批 准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獲得股東批 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高」)與GME Holdings Inc.(「GME Holdings」)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焯高及GME Holdings同意真誠磋商,以就焯高可能向GME Holdings收購環科發展有限公司(「環科」)51%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於該公告日期,GME Holdings於環球礦業(本公司擁3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將令本集團獲得環科之控股權,於重組完成後環科將成為環球礦業及其他三 間科技領域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 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富卓」)與Jetgo Group Limited (「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神州富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銷售代價150,000,000港元向神州富卓購買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能源」) 10.5%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公告日期,中聯能源由本公司透過神州富卓擁有10.5%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就先前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0,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已獲註銷,作為相同金額代價之部分付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中聯能源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配售代價將盡力以每股0.22港元之配售價向公眾配售138,568,000股代價股份,而完成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 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 權先生。